

114年度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		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升降 (電梯) 設備	消防 設備	高低壓 電力 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 主機及冷 卻水塔	機械停車 設備	污水處理 場(含設 備)	機關內 通行道 路	擋土牆 (含地 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			
(1) 行政大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(2) 新戒護科大樓																
(3) 警衛室																
(4) 女監																
(5) 接收中心																
(6) 醫療中心																
(7) 戒護場區																
(8) 大禮堂																
(9) 炊場																
(10) 隔離舍房																
(11) 刑場																
(12) 替代役宿舍																
(13) 崗樓																
(14) 合作社																
(15) 烹飪教室																
備註: 已完竣 ✓、辦理中 △ 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 X 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 /	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 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	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 吉安路六段700號	每2年1次	謝錦文建築師 事務所	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	112年	112年11月16日至 114年12月31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		主任高張家銘 管理員向張家銘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
				總務科長吳建賢		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備註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	10月
1	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	女監	無	無	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	每年1次			預計9月保養		本監設備為無障礙平台，無使用證號及申報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 管理員彭傑 單位主管核章： 總務科吳建賢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	花蓮縣吉安鄉 干城村吉安路 六段700號	71花建使字第986號	行政大樓 1F~2F 全戒護區 1F~2F	1年1次	114	陳茹芳	消士證字第3435號	符合	2025/5/16	115年 6月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 管理員羅融 單位主管核章： 總務科吳建賢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	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	13284951006	丞昱機電技術工程有限公司	花建商電技中字第AQ500228-1號	114/6/7	停電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4年11月	每年2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  單位主管核章: 												